公共安全事务项目自评复核意见

评价机构：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

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司徒荣轼

项目负责人：司徒荣轼

2024年9月

目 录

[一、自评组织情况 - 1 -](#_Toc173259102)

[二、项目基本情况 - 2 -](#_Toc173259103)

[（一）项目背景。 - 2 -](#_Toc173259104)

[（二）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 2 -](#_Toc173259105)

[（三）项目资金情况。 - 5 -](#_Toc173259106)

[三、项目绩效 - 7 -](#_Toc173259107)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 7 -](#_Toc173259108)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1 -](#_Toc173259109)

[（三）项目主要绩效。 - 21 -](#_Toc173259110)

[四、存在问题 - 22 -](#_Toc173259111)

[（一）项目管理措施不够完善，财务信息质量有待提升。… - 22 -](#_Toc173259112)

[（二）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不够规范，未全面考核项目情况。 - 23 -](#_Toc173259113)

[五、改进建议 - 24 -](#_Toc173259114)

[（一）完善项目管理措施，提升项目财务信息质量。 - 24 -](#_Toc173259115)

[（二）规范绩效体系设置，全面评价项目实施情况。 - 25 -](#_Toc173259116)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 27 -](#_Toc173259117)

公共安全事务项目自评复核意见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机构”）受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委托，作为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绩效评价服务单位，开展2024年增城区年增城区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工作要求，对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2023年“公共安全事务”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工作，项目资金主管部门及具体实施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永宁街”）。

复核意见是在审阅永宁街报送材料的基础上形成的，永宁街应对所报送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复核小组审阅永宁街提供的自评表、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经过书面评价和现场核查，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及有关政策进行评议和打分，本项目第三方机构自评复核评分为84.39分（满分100分），绩效等级为“良”。

# 一、自评组织情况

根据永宁街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增城区2023年公共安全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的佐证材料，本项目年度预算为563万元，2023年共支出财政资金562.47万元。自评组织工作开展较及时，积极配合现场核查，但项目管理措施有待完善，财务信息质量有待提升，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完整，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有待加强。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根据《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部门预算》，永宁街承担加强社会管理的职责，需协调社会利益关系，回应公众诉求，维护社会公正、公平、稳定，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时排查调处各种矛盾和纠纷，维护社会秩序，保持和谐稳定，指导村（居）民自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二）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根据《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及永宁街提供的相关材料，本项目2023年实施情况如下。

表1 项目2023年实施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年度完成情况** |
| --- | --- | --- |
| 1 | 群防志愿队伍保险，根据《关于组建增城市平安志愿者团体工作方案》文件要求，为充分调动和发挥群防群治力量维护永宁街社会治安稳定工作积极性，推进平安永宁建设，为有需要的会员购买保险服务。 | 根据永宁街提供的2023年1-12月份村（社区）综合治理志愿队伍经费补贴明细表，2023年1-12月组织111-115名群防志愿者队伍；根据永宁街提供的项目支出序时账，2023年6月为群防队员115名和村居治保主任23名支付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的意外保险费用。 |
| 2 | 村群防志愿队全员训练，会操训练及比赛工作，提升队伍素质和战斗力，在创建平安广州，平安增城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 根据永宁街提供的现场照片及说明，2023年12月13日，为加强应急处置实战能力，派出所对群防志愿队员进行了队列、钢叉、盾牌、长棍等项目训练，但未见训练通知及群防志愿队员签到文件。 |
| 3 | 网络终端机电信服务费，承办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工作事项，及时处理、协办网格化管理系统和动态报送综治网格事件到省综治信息系统。 | 根据《永宁街财政报账会议纪要审核表》，2023年4月14日经会议研究同意购买对接机42台，但未见相关采购文件。  永宁街道于2023年5月10日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签订了为期2年（2023年5月-2025年4月）的《移动综合办公服务》合作协议，根据《关于申请支付村级群防对讲机项目服务费用的请示》《永宁街资金申请审批表》，支付了42台对讲机的电信服务费用。但未见永宁街处理、协办网格化管理系统和动态报送综治网格事件到省综治信息系统的佐证文件。 |
| 4 | 派出所运转保障经费，为进一步做好辖区打防工作，提高民警工作积极性，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有效保障。 | 根据永宁街提供的项目支出序时账，2023年3月28日支付了永宁所、永新所、交警七中队2022年11月-12月的运转费用。根据《永宁街财政报账会议纪要审核表》，2022年8月30日经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由永宁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依法依规开展“两所一队”的运转采购服务项目，服务时间为1年，但未见2023年采购相关文件。 |
| 5 | 购买两名专职社工，针对永宁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永宁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管理及推广社会化服务系统工作，拟为2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专职社工服务，防范和处理精神病障碍患者是区委区政府部署关于社会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 | 根据《服务外包合同》，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将永宁街道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专职社工服务项目服务外包给广州红海人力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城荔城分公司，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管理，进一步提升永宁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管理及推广社会化服务系统工作，确保该群体日常的监护管理安全，但未见相关专职社工开展服务记录及永宁街对专职社工开展考核的文件。 |
| 6 | 视频监控建设与视频会议系统采购（永宁街辖区的视频监控建设与视频会议系统），对街道辖区进行视频监控补点建设和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完善辖区的监控治安体系和日常会务需求。 | 未见相关工作完成情况材料。 |
| 7 | 综合治理岗位工资补贴，根据《增城市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社会面防控工作方案》（增综治委〔2014〕11号）、《关于加强辅警、驻村辅警和联防队伍管理的工作方案》（增综治委〔2014〕13号）、《关于加快推进增城“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广州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两站两员”建设及运行工作规范（试行）及考核方案的通知》（穗预联办〔2018〕57号）及《关于印发永宁街微型消防站工作考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为更好地优化整合各方力量，加快推进永宁街综治中心建设，实现大综治治理格局。 | 根据永宁街提供的2023年1-12月份村（社区）综合治理志愿队伍经费补贴明细表，2023年组织111-115名群防志愿者、161名微型消防站消防员、36名交通安全劝导员队伍开展综合治理工作，2023年1-12月对各类综合治理岗位人员进行考核并支付相关岗位补贴，根据永宁街提供的项目支出序时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综合治理岗位工资补贴支出。 |
| 8 | 永宁街购买警务人员及第三方服务工作服务经费，2023年委托区公安局招聘59名辅警及街道通过增城区国有性质的劳务机构采购11名保安力量补充到永宁街辖区公安机关，增强社会综治力量等。 | 根据《永宁街财政报账会议纪要审核表》，2021年12月22日，经会议研究同意，一是委托增城区公安分局购买59名辅警服务补充到永宁街道辖区公安机关，时间为1年；二是采购11名保安服务补充到永宁街辖区公安机关，参考辅警服务采购的经费标准，时间为1年，一二项费用均纳入2022年度预算。根据永宁街提供的项目支出序时账，2023年3月28日支付购买11名保安人员费用（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但未见2023年相关购买服务的开展情况佐证文件。 |

综合以上情况，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本项目实施存在以下管理问题：一是管理方案有待优化，如《关于印发永宁街实施村（社区）综合治理志愿队伍管理工作方案（第一次修订）的通知》中建立了对群防志愿者、微型消防站消防员、交通安全劝导员的考核制度，但未明确各类人员的工作内容及工作提交成果，未明确各类综合治理岗位人员排班制度、应急处置机制等，不利于对各类综合治理岗位工作成果进行全面的核查评分，未能完整体现群防群治的作用。二是部分项目合同制定不够完善，如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但《服务外包合同》内未明确专职社工具体工作内容，未明确服务考核标准，且未将支付方式与考核成果关联，不利于财政资金支出的监管。三是本项目为部门职能类项目，包含多个资金支出方向，但未有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管理方案，未明确项目资金支出范围，部分项目开展内容如村群防志愿队日常巡查及训练、购买警务人员等未见对应实施记录台账，不利于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性。

## （三）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关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99号），项目2023年年初预算为516.28万元。根据永宁街提供的《2023年预算执行表（公共安全事务）》，年中项目预算经两次调整，一次调减21.26万元，一次调增67.98万元，调整后公共安全事务项目2023年年度预算为563万元。

根据永宁街提供的《2023年预算执行表（公共安全事务）》及项目支出序时账，截止2023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金额为562.47万元，2023年公共安全事务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9.91%。项目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表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 **序号** | **支出内容** | **支出金额（元）** |
| --- | --- | --- |
| 1 | 对讲机基本年费、维护费 | 59,976.00 |
| 2 | 永宁街购买警务人员、第三方服务工作服务经费 | 160,000.00 |
| 3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突发送治、购买慰问品走访、宣传经费 | 49,350.00 |
| 4 | 群防志愿队伍保险 | 54,786.00 |
| 5 | 村群防志愿队伍购买服装装备及培训费用 | 259,400.00 |
| 6 | 综合治理岗位工资补贴 | 4,110,499.00 |
| 7 | 重点人员服务经费 | 636,060.51 |
| 8 | 派出所运转保障经费 | 133,186.93 |
| 9 | 购买两名专职社工 | 160,000.00 |
| 10 |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 1,400.00 |
| **合计** | | 5,624,658.44 |

永宁街依据《关于印发永宁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关于印发永宁街道办事处财政资金使用指引的通知》《关于印发永宁街非“县（区）级以上政府集中采购”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操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对项目财务进行管理，经现场核查财务凭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支付手续基本完善，但存在部分财务资料不够规范的问题，如项目序时账综治办记-06-0012凭证摘要为“支付村级群防对讲机第一期项目服务费用（2023.5-2023.4）”，摘要逻辑有误。

# 三、项目绩效

##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 1.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本项目2023年年初总体绩效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一致，为：群防志愿队伍保险，根据《关于组建增城市平安志愿者团体工作方案》文件要求，为充分调动和发挥群防群治力量维护永宁街社会治安稳定工作积极性，推进平安永宁建设，为有需要的会员购买保险服务；村群防志愿队全员训练，会操训练及比赛工作，提升队伍素质和战斗力，在创建平安广州，平安增城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网络终端机电信服务费，承办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工作事项，及时处理、协办网格化管理系统和动态报送综治网格事件到省综治信息系统；派出所运转保障经费，为进一步做好辖区打防工作，提高民警工作积极性，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有效保障；购买两名专职社工，针对永宁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永宁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管理及推广社会化服务系统工作，拟为购买2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专职社工服务，防范和处理精神病障碍患者是区委区政府部署关于社会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视频监控建设与视频会议系统采购（永宁街辖区的视频监控建设与视频会议系统），对街道辖区进行视频监控补点建设和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完善辖区的监控治安体系和日常会务需求；综合治理岗位工资补贴，根据《增城市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社会面防控工作方案》（增综治委〔2014〕11号）、《关于加强辅警、驻村辅警和联防队伍管理的工作方案》（增综治委〔2014〕13号）、《关于加快推进增城“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广州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两站两员”建设及运行工作规范（试行）及考核方案的通知》（穗预联办〔2018〕57号）及《关于印发永宁街微型消防站工作考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为更好地优化整合各方力量，加快推进永宁街综治中心建设，实现大综治治理格局，永宁街购买警务人员，第三方服务工作服务经费，2023年委托区公安局招聘59名辅警及街道通过增城区国有性质的劳务机构采购11名保安力量补充到永宁街辖区公安机关，增强社会综治力量等。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阶段预期总体目标为：1.为确保2023年各敏感时期永宁街社会和谐稳定，做到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边排查边化解，切实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避免发生突发性聚集维权等影响永宁街社会和谐的行为，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得当。2.群防群治工作，按全年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除政策和疫情影响，大部分正常开展，群防群治工作服务社会，维护永宁街社会治安大局的稳定，为创建平安永宁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与自评阶段的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不一致，但未见绩效目标调整文件，且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年初绩效目标设置较冗余，部分内容未体现项目的产出及效益；自评阶段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能体现项目的产出。

### 2.年度绩效指标。

根据《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2023年年初设置4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2个、效益指标2个，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表3 项目年初个性化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实施周期指标值** | **年度指标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治安监控覆盖率 | 100% | 100% |
| 质量指标 | 舆情事件处理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平稳 | 100% | 100% |
|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0 | 0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阶段设置7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4个、效益指标3个，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表4 项目自评阶段个性化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价年度预期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点人口服务率（%） | 40（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 100% |
| 质量指标 | 舆情事件处理率 | 100% |
| 群体性事件成功处置率 | 100% |
| 重大安保任务无差错率 | 95%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群众投诉下降率 | 40（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 95%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平稳 | 98% |
| 生态效益指标 | 投诉处理率 | 98% |

综合以上情况，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与自评阶段的绩效指标设置内容不一致，但未见项目调整文件，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如未针对项目相关开展内容的实施时效设置产出指标进行考核，且本项目为公共项目，但年初及自评阶段均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未能体现辖内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认可程度。二是部分绩效指标的指标值较难评比衡量，如“维护社会平稳”的指标值为“100%”，但未能明确达到何种程度为100%维护了社会平稳。三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指标分类不够准确，如将“群众投诉下降率”设置为经济效益指标，将“投诉处理率”设置为生态效益指标，实际本项目实施未能产生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永宁街提供的相关材料，2023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表5 项目绩效目标2023年度完成情况表

| **设置时间** | **绩效目标内容** | **年度完成情况** |
| --- | --- | --- |
| 年初设置 | 群防志愿队伍保险，根据《关于组建增城市平安志愿者团体工作方案》文件要求，为充分调动和发挥群防群治力量维护永宁永宁街社会治安稳定工作积极性，推进平安永宁建设，为有需要的会员购买保险服务。 | 根据永宁街提供的2023年1-12月份村（社区）综合治理志愿队伍经费补贴明细表，2023年1-12月组织111-115名群防志愿者队伍；根据永宁街提供的项目支出序时账，2023年6月为群防队员115名和村居治保主任23名支付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的意外保险费用。 |
| 村群防志愿队全员训练，会操训练及比赛工作，提升队伍素质和战斗力，在创建平安广州，平安增城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 根据永宁街提供的现场照片及说明，2023年12月13日，为加强应急处置实战能力，派出所对群防志愿队员进行了队列、钢叉、盾牌、长棍等项目训练，但未见训练通知及群防志愿队员签到文件。 |
| 网络终端机电信服务费，承办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工作事项，及时处理、协办网格化管理系统和动态报送综治网格事件到省综治信息系统。 | 根据《永宁街财政报账会议纪要审核表》，2023年4月14日经会议研究同意购买对接机42台，但未见相关采购文件。  永宁街道于2023年5月10日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签订了为期2年（2023年5月-2025年4月）的《移动综合办公服务》合作协议，根据《关于申请支付村级群防对讲机项目服务费用的请示》《永宁街资金申请审批表》，支付了42台对讲机的电信服务费用。但未见永宁街道理、协办网格化管理系统和动态报送综治网格事件到省综治信息系统的佐证文件。 |
| 派出所运转保障经费，为进一步做好辖区打防工作，提高民警工作积极性，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有效保障。 | 根据永宁街提供的项目支出序时账，2023年3月28日支付了永宁所、永新所、交警七中队2022年11月-12月的运转费用。根据《永宁街财政报账会议纪要审核表》，2022年8月30日经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由永宁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依法依规开展“两所一队”的运转采购服务项目，服务时间为1年，但未见2023年采购相关文件。 |
| 购买两名专职社工，针对永宁永宁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永宁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管理及推广社会化服务系统工作，拟为2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专职社工服务，防范和处理精神病障碍患者是区委区政府部署关于社会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 | 根据《服务外包合同》，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将永宁街道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专职社工服务项目服务外包给广州红海人力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城荔城分公司，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管理，进一步提升永宁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管理及推广社会化服务系统工作，确保该群体日常的监护管理安全，但未见相关专职社工开展服务记录及永宁街对专职社工开展考核的文件。 |
| 视频监控建设与视频会议系统采购（永宁街辖区的视频监控建设与视频会议系统），对街道辖区进行视频监控补点建设和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完善辖区的监控治安体系和日常会务需求。 | 未见相关工作完成情况材料。 |
| 综合治理岗位工资补贴，根据《增城市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社会面防控工作方案》（增综治委〔2014〕11号）、《关于加强辅警、驻村辅警和联防队伍管理的工作方案》（增综治委〔2014〕13号）、《关于加快推进增城“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广州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两站两员”建设及运行工作规范（试行）及考核方案的通知》（穗预联办〔2018〕57号）及《关于印发永宁街微型消防站工作考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为更好地优化整合各方力量，加快推进永宁街综治中心建设，实现大综治治理格局。 | 根据永宁街提供的2023年1-12月份村（社区）综合治理志愿队伍经费补贴明细表，2023年组织111-115名群防志愿者、161名微型消防站消防员、36名交通安全劝导员队伍开展综合治理工作，2023年1-12月对各类综合治理岗位人员进行考核并支付相关岗位补贴，根据永宁街提供的项目支出序时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综合治理岗位工资补贴支出。 |
| 永宁街购买警务人员，第三方服务工作服务经费，2023年委托区公安局招聘59名辅警及街道通过增城区国有性质的劳务机构采购11名保安力量补充到永宁街辖区公安机关，增强社会综治力量等。 | 根据《永宁街财政报账会议纪要审核表》，2021年12月22日，经会议研究同意一是委托增城区公安分局购买59名辅警服务补充到永宁街道辖区公安机关，时间为1年；二是采购11名保安服务补充到永宁街辖区公安机关，参考辅警服务采购的经费标准，时间为1年，一二项费用均纳入2022年度预算。  根据永宁街提供的项目支出序时账，2023年3月28日支付购买11名保安人员费用（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但未见2023年相关购买服务的开展情况佐证文件。 |
| 自评阶段  设置 | 为确保2023年各敏感时期永宁街社会和谐稳定，做到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边排查边化解，切实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避免发生突发性聚集维权等影响永宁街社会和谐的行为，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得当。 | 根据永宁街提供的2023年维稳工作总结及《情况说明》，2023年累计非警务矛盾纠纷办结率100%，全街案件类总警情同比下降；各类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均为100%，推进化解信访积案；12345热线工单、涉整改类工单按时办结率100%；统筹督办涉稳案件230宗，已化解比例达80.43%，跟进化解比例19.57%；统筹调度风险群体核查异常预警，全年各重点防护期未发生突发涉稳群体性事件。 |
| 群防群治工作，按全年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除政策和疫情影响，大部分正常开展，群防群治工作服务社会，维护永宁街社会治安大局的稳定，为创建平安永宁奠定坚实基础。 | 根据永宁街提供的2023年1-12月份村（社区）综合治理志愿队伍经费补贴明细表，2023年组织111-115名群防志愿者、161名微型消防站消防员、36名交通安全劝导员队伍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根据永宁街提供的《情况说明》，每月召开群防群治工作会议，对112名群防志愿队员及148个最小应急单元点开展巡查督导及拉练培训，协助开展矛盾纠纷调解，捉获犯罪嫌疑人，协助抢险救灾，在各重点防护期严格落实社会面巡逻防控。 |

###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1）治安监控覆盖率。

年度指标值“100%”。根据永宁街提供的2023年1-12月份村（社区）综合治理志愿队伍经费补贴明细表，2023年1-4月永宁街道23个村（社区）均有相关网格员，2023年1-12月微型消防站消防员数量基本覆盖全部23个村（社区）；群防志愿队伍及交通劝导员数量覆盖9个行政村开展工作，但各社区未见相关治安监控手段，且未见辖区的视频监控治安体系建设情况及覆盖情况，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2分。

### （2）重点人口服务率（%）。

评价年度预期值“100%”。根据永宁街提供的2023年维稳工作总结及相关工作台账，2023年永宁街2023年重点人口服务率为53.45%。根据永宁街提供的2023年维稳工作总结，重点群体服务率为92.26%，综合以上情况，结合重点群体服务未见相关数据佐证文件的情况，本指标扣2分。

### （3）舆情事件处理率。

年度指标值“100%”。根据永宁街提供的《情况说明》，截止2023年12月31日，永宁街各类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均为100%，推进化解信访积案；12345热线工单、涉整改类工单按时办结率100%；统筹督办涉稳案件，已化解比例达80.43%，跟进化解比例为19.57%。根据永宁街提供的相关材料，2023年全街非警务矛盾纠纷案件办结率100%。

综合以上情况，舆情事件处置率为100%，本指标不扣分。

### （4）群体性事件成功处置率。

评价年度预期值“100%”。根据永宁街提供的2023年维稳工作总结及《情况说明》，未发生重大涉稳事件，政治安全事件、暴恐事件保持“零发生”，全年各重点防护期均未发生突发涉稳群体事件，本指标不扣分。

### （5）重大安保任务无差错率。

评价年度预期值“95%”。根据《关于增城区2023年最小应急单元大比武结果的通报》，2023年8月2日至4日，增城区委平安增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了增城区最小应急处置单元大比武活动，由各镇街结合辖区最小应急单元示范点建设，选取辖内1个重点部位，模拟寻衅滋事、聚众闹事、持械伤人等突发事件，开展“红蓝对抗”演练比武，通过比武，检验各最小应急单元队伍在面临各类突发案（事）件时的先期处置以及与属地公安机关联动配合，永宁街选取凤凰城B区为参演应急单元，开展寻衅滋事演练时间，综合得分90分，排名第三。综合以上情况，永宁街具有较好的面临各类突发案（事）件时的先期处置以及与属地公安机关联动配合水平，但未见2023年实际重大安保任务数量及完成情况文件，本指标扣1分。

### （6）群众投诉下降率。

评价年度预期值“95%”。根据永宁街提供的《情况说明》，截止2023年12月31日，永宁街各类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均为100%，推进化解信访积案；12345热线工单、涉整改类工单按时办结率100%；统筹督办涉稳案件，已化解比例达80.43%，跟进化解比例为19.57%。但未见与2022年数据比对情况，本指标扣1分。

### （7）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年度指标值“0”。根据永宁街提供的2023年维稳工作总结，未发生重大涉稳事件，政治安全事件、暴恐事件保持“零发生”，本指标不扣分。

### （8）维护社会平稳（年初预算申报设置）。

年度指标值“100%”。根据永宁街提供的相关材料，2023年永宁街开展以下维稳工作：一是依据《专项行动方案通知开展重点排查化解9+1类矛盾纠纷和重点排查管理6类重点人员的工作。二是依据相关运行方案开展信访维稳工作，各类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均为100%，推进化解信访积案；12345热线工单、涉整改类工单按时办结率100%；统筹督办涉稳案件，已化解比例达80.43%，跟进化解比例为19.57%。三是依据《印发〈增城市关于建立群防群治队伍整体联动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增综治委〔2015〕3号）、开展群防群治工作，根据永宁街提供的2023年1-12月份村（社区）综合治理志愿队伍经费补贴明细表，2023年组织111-115名群防志愿者、161名微型消防站消防员、36名交通安全劝导员队伍开展综合治理工作，2023年10月及11月均在增城区群防群治工作镇街考核中获得第三名，扣分原因为督导检查落实勤务及装备保障不足，且未开展对讲机联网、宣传栏张贴群防群治力量内容等工作，未能取得相关分值。四是2023年年度内开展7次备勤任务，于2023年12月13日组织各村（社区）治保主任和群防志愿队员、辖区派出所、辖区最小应急单元负责人召开群防群治工作会议和警情分析研判会议。五是开展电诈摘牌工作，根据《关于公布2023年平安增城建设涉电信网络诈骗突出问题挂牌整治检查验收结果及确定2024年上半年挂牌整治工作的通知》，2023年全年，永宁街道电诈警情同比下降，电诈案件警情同比下降，成功见面率99.06%，高于全市成功见面率，预警成案“零发生”，低于全市预警成案率，完成摘牌整治工作。六是依据《关于转发〈中共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广州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会化服务系统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增卫计〔2018〕113号）购买2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专职社工服务，防范和处理精神病障碍患者，但未见专职社工实际工作开展成果文件及相关工作成果考核文件。综合以上情况，永宁街2023年基本能维护辖区社会平稳，但年度指标值设置为比率，未能测算具体数值及明确绩效指标具体完成情况，且部分工作成果未见相关佐证文件，本指标扣1分。

### （9）维护社会平稳（自评阶段设置）。

评价年度预期值“98%”。根据永宁街提供的相关材料，2023年永宁街开展以下维稳工作：一是依据专项行动方案通知开展重点排查化解9+1类矛盾纠纷和重点排查管理6类重点人员的工作。二是依据相关运行方案开展信访维稳工作，各类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均为100%，推进化解信访积案；12345热线工单、涉整改类工单按时办结率100%；统筹督办涉稳案件，已化解比例达80.43%，跟进化解比例为19.57%。三是依据《印发〈增城市关于建立群防群治队伍整体联动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增综治委〔2015〕3号）、《关于印发永宁街实施村（社区）综合治理志愿队伍管理工作方案（第一次修订）的通知》开展群防群治工作，根据永宁街提供的2023年1-12月份村（社区）综合治理志愿队伍经费补贴明细表，2023年组织111-115名群防志愿者、161名微型消防站消防员、36名交通安全劝导员队伍开展综合治理工作，2023年10月及11月均在增城区群防群治工作镇街考核中获得第三名，扣分原因为督导检查落实勤务及装备保障不足，且未开展对讲机联网、宣传栏张贴群防群治力量内容等工作，未能取得相关分值。四是2023年年度内开展7次备勤任务，于2023年12月13日组织各村（社区）治保主任和群防志愿队员、辖区派出所、辖区最小应急单元负责人召开群防群治工作会议和警情分析研判会议。五是开展电诈摘牌工作，根据《关于公布2023年平安增城建设涉电信网络诈骗突出问题挂牌整治检查验收结果及确定2024年上半年挂牌整治工作的通知》，2023年全年，永宁街道电诈警情同比下降29.4%，电诈案件警情同比下降，成功见面率99.06%，高于全市成功见面率，预警成案“零发生”，低于全市预警成案率，完成摘牌整治工作。六是依据《关于转发〈中共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广州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会化服务系统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增卫计〔2018〕113号）购买2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专职社工服务，防范和处理精神病障碍患者，但未见专职社工实际工作开展成果文件及相关工作成果考核文件。综合以上情况，永宁街2023年基本能维护辖区社会平稳，但年度指标值设置为比率，未能测算具体数值及明确绩效指标具体完成情况，且部分工作成果未见相关佐证文件，本指标扣1分。

### （10）投诉处理率。

评价年度预期值“98%”。根据永宁街提供的《情况说明》，截止2023年12月31日，永宁街各类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均为100%，推进化解信访积案；12345热线工单、涉整改类工单按时办结率100%，本指标不扣分。

表6 项目个性化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年度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治安监控覆盖率 | 100% | 2023年1-4月永宁街道23个村（社区）均有相关网格员，微型消防站消防员基本覆盖全部23个村（社区）；群防志愿队伍及交通劝导员覆盖9个行政村开展工作，但各社区未见相关治安监控手段，且未见辖区的视频监控治安体系建设情况及覆盖情况。 |
| 重点人口服务率（%） | 100% | 2023年永宁街道6类重点人口服务率为53.45%，重点群体服务率为92.26%，但未见重点群体服务相关数据佐证文件。 |
| 质量指标 | 舆情事件处理率 | 100% | 永宁街2023年度各类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均为100%，推进化解信访积案；12345热线工单、涉整改类工单按时办结率100%；统筹督办涉稳案件，已化解比例达80.43%，跟进化解比例为19.57%。根据永宁街提供的相关台账，2023年全街非警务矛盾纠纷案件办结率100%。 |
| 群体性事件成功处置率 | 100% | 未发生重大涉稳事件，政治安全事件、暴恐事件保持“零发生”，全年各重点防护期均未发生突发涉稳群体事件。 |
| 重大安保任务无差错率 | 95% | 2023年8月2日至4日，增城区委平安增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了增城区最小应急处置单元大比武活动，永宁街选取凤凰城B区为参演应急单元，开展寻衅滋事演练时间，综合得分90分，排名第三，具有较好的面临各类突发案（事）件时的先期处置以及与属地公安机关联动配合水平，但未见2023年实际重大安保任务数量及完成情况文件。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群众投诉下降率 | 100% | 各类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均为100%，推进化解信访积案；12345热线工单、涉整改类工单按时办结率100%；统筹督办涉稳案件，已化解比例达80.43%，跟进化解比例为19.57%，但未见与2022年数据比对情况。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0 | 2023年未发生重大涉稳事件，政治安全事件、暴恐事件保持“零发生”。 |
| 维护社会平稳（年初设置） | 100% | 永宁街2023年基本能维护辖区社会平稳，但年度指标值设置为比率，未能测算具体数值及明确绩效指标具体完成情况，且部分工作成果未见相关佐证文件。 |
| 维护社会平稳（自评阶段设置） | 98% | 永宁街2023年基本能维护辖区社会平稳，但年度指标值设置为比率，未能测算具体数值及明确绩效指标具体完成情况，且部分工作成果未见相关佐证文件。 |
| 生态效益指标 | 投诉处理率 | 98% | 各类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均为100%，推进化解信访积案；12345热线工单、涉整改类工单按时办结率100%。 |

## （三）项目主要绩效。

### 1.建立辖区群防群治机制，提高各村（社区）安全自治能力。

永宁街2023年印发了《关于印发永宁街实施村（社区）综合治理志愿队伍管理工作方案（第一次修订）的通知》，进一步建立辖区的群防群治机制，规范了基层综合治理工作的开展，通过组建群防志愿者队伍，永宁街每月召开群防群治工作会议，对群防志愿队员及148个最小应急单元点开展巡查督导及拉练培训，助力各村（社区）安全自治能力的提高。

### 2.增强永宁街道维稳力量，保障辖区社会安全。

根据永宁街提供的相关材料，2023年度印发了《关于印发永宁街实施村（社区）综合治理志愿队伍管理工作方案（第一次修订）的通知》，进一步完善永宁街道综合治理的制度，同时通过招用各类综合治理岗位人员、委托增城区公安局招聘辅警及通过增城区国有性质的劳务机构采购11名保安等方式增强了永宁街道社会治理可用人员，增强了永宁街道维稳力量，有助于保障永宁街道的社会安全，提升永宁街道社会治理水平。

# 四、存在问题

## （一）项目管理措施不够完善，财务信息质量有待提升。

**一是**管理方案有待优化，如《关于印发永宁街实施村（社区）综合治理志愿队伍管理工作方案（第一次修订）的通知》中建立了对群防志愿者、微型消防站消防员、交通安全劝导员的考核制度，但未明确各类综合治理岗位的工作内容及工作提交成果，未明确各类综合治理岗位人员排班制度、应急处置机制等，不利于对各类综合治理岗位工作成果进行全面的核查评分，未能完整体现群防群治的作用。

**二是**部分项目合同制定不够完善，如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但《服务外包合同》内未明确专职社工具体工作内容，未明确服务考核标准，且未将支付方式与考核成果关联，不利于财政资金支出的监管。

**三是**本项目为部门职能类项目，包含多个资金支出方向，但未有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管理方案，未明确项目资金支出范围，部分项目开展内容如村群防志愿队日常巡查及训练、购买警务人员等未见对应实施记录台账，不利于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性。

**四是**根据《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与自评阶段的绩效指标设置内容不一致，但未见项目调整文件，项目绩效自评手续有待完善。

**五是**部分财务资料不够规范，财务信息质量一般，如项目序时账综治办记-06-0012凭证摘要为“支付村级群防对讲机第一期项目服务费用（2023.5-2023.4）”，摘要逻辑有误。

## （二）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不够规范，未全面考核项目情况。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规范，年初绩效目标设置较冗余，部分内容未体现项目的产出及效益；自评阶段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能体现项目的产出。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有待优化。**首先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如未针对项目相关开展内容的实施时效设置产出指标进行考核，且本项目为公共项目，但年初及自评阶段均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未能体现辖内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认可程度。**然后是**部分绩效指标的指标值较难评比衡量，如“维护社会平稳”的指标值为“100%”，但未能明确达到何种程度为100%维护了社会平稳。**最后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指标分类不够准确，如将“群众投诉下降率”设置为经济效益指标，将“投诉处理率”设置为生态效益指标，实际本项目实施未能产生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

# 五、改进建议

## （一）完善项目管理措施，提升项目财务信息质量。

**一是**建议完善《关于印发永宁街实施村（社区）综合治理志愿队伍管理工作方案（第一次修订）的通知》，建议永宁街在工作方案中明确各类综合治理岗位的工作内容、应提交工作成果格式及内容，明确各类综合治理岗位人员排班制度及应急处置机制，完整体现群防群治的工作产出及成效，保障各类综合治理岗位工作成果考核评分的全面性。

**二是**建议后续签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相关合同时，在合同内以附件的形式确定专职社工具体工作内容，明确对专职社工开展工作的考核标准，具体考核工作实施建议由永宁街与选定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定期开展，保障服务考核的严谨性。同时建议永宁街后续签订类似服务项目合同时，增加对服务的考核标准，并将考核成果与支付方式相关联，对于未达成考核要求或考核成果较差的，明确服务费用扣除标准，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监管力度。

**三是**建议永宁街针对本项目制定整体实施工作方案，除项目管理组成、项目实施流程、方案实施时间等内容外，建议在方案中明确项目支出范围对应依据，明确各子项目的责任部门及工作开展内容，针对各子项目建立对应工作台账，由对应责任部门收取工作台账核查，并定期总结上报至永宁街，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四是**建议永宁街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在年中绩效监控或预算调整时核实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完成情况，对于需要调整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建议尽快上报财政部门进行调整修改，完善绩效自评手续文件。

**五是**规范财务管理资料，提升财务信息质量，建议永宁街在系统记录摘要时，对应财务凭证附件正确填报摘要，保障财政信息的有效性。

## （二）规范绩效体系设置，全面评价项目实施情况。

**一是**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建议永宁街后续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按年度工作计划确认项目产出、效果，在绩效目标中体现项目在当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可设置为通过何种工作产出何种成果，成果体现何种效益的形式。

**二是**优化绩效指标设置。**首先是**全面设置绩效指标，如可增设时效指标“群防志愿者响应及时率”（指标值“100%”）、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村（社区）居民安全感”（指标值“定期开展群防群治安全演练，完成100%辖区治安监控覆盖，降低辖区警情发生率”）、满意度指标“村（社区）居民满意度”（指标值“≥90%”）等。**然后是**绩效指标值通常用绝对值和相对值表示，建议后续设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时依据或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或上级下达的任务标准进行设定，对无特定标准但可统计具体完成数据的指标，可以以近三年指标均值进行设置，对于无法定量设置的绩效指标，建议指标值中明确达到何种程度为完成情况，降低绩效评价中完成争议出现的概率。**最后是**建议永宁街加强对绩效指标各分类的理解，如经济效益指标一般用于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效益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生态效益指标一般用于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但本项目产出与经济、自然生态环境关联较弱，不建议设置相关分类指标，建议将“投诉处理率”“群众投诉下降率”调整为社会效益指标。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公共安全事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单位自评情况** | **第三方复核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自评**  **得分** | **复核情况** | **复核**  **得分**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支出率 | 12 | 得分=（年度预算执行数/年度预算数）×分值。 | | 9 | 根据《关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99号），项目2023年年初预算为516.28万元。根据永宁街提供的《2023年预算执行表（公共安全事务）》，年中项目预算调减21.26万元，调增67.98万元，公共安全事务项目2023年年度预算为563万元。 根据永宁街提供的《2023年预算执行表（公共安全事务）》及项目支出序时账，截止2023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金额为562.47万元，2023年公共安全事务项目资金支出率为99.91%，综合以上情况，结合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1.99分。 | 11.99 |
| 事项管理 | 监管有效性 | 8 |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 8 | 根据永宁街提供的相关材料，项目存在以下管理问题：一是管理方案有待优化，如《关于印发永宁街实施村（社区）综合治理志愿队伍管理工作方案（第一次修订）的通知》中建立了对群防志愿者、微型消防站消防员、交通安全劝导员的考核制度，但未明确各类人员的工作内容及工作提交成果，未明确各类综合治理岗位人员排班制度、应急处置机制等，不利于对各类综合治理岗位工作成果进行全面的核查评分，未能完整体现群防群治的作用。二是部分项目合同制定不够完善，如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但《服务外包合同》内未明确专职社工具体工作内容，未明确服务考核标准，且未将支付方式与考核成果关联，不利于财政资金支出的监管。三是本项目为部门职能类项目，包含多个资金支出方向，但未有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管理方案，未明确项目资金支出范围，部分项目开展内容如村群防志愿队日常巡查及训练、购买警务人员等未见对应实施记录台账，不利于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四是部分财务资料不够规范的问题，如项目序时账综治办记-06-0012凭证摘要为“支付村级群防对讲机第一期项目服务费用（2023.5-2023.4）”，摘要逻辑有误。 | 4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治安监控覆盖率 | 8 | 100% | 为年初设置绩效指标，自评阶段未进行评价。 | / | 根据永宁街提供的2023年1-12月份村（社区）综合治理志愿队伍经费补贴明细表，2023年1-4月永宁街道23个村（社区）均有相关网格员，2023年1-12月微型消防站消防员数量基本覆盖全部23个村（社区）；群防志愿队伍及交通劝导员数量覆盖9个行政村开展工作，但各社区未见相关治安监控手段，且未见辖区的视频监控治安体系建设情况及覆盖情况，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2分。 | 6 |
| 重点人口服务率（%） | 8 | 100% | 98% | 10 | 根据永宁街提供的2023年维稳工作总结及相关工作台账，2023年永宁街重点人口服务率为53.45%。根据永宁街提供的2023年维稳工作总结，重点群体服务率为92.26%，综合以上情况，结合重点群体服务未见相关数据佐证文件的情况，本指标扣2分。 | 6 |
| 质量指标 | 舆情事件处理率 | 8 | 100% | 96% | 10 | 根据永宁街提供的《情况说明》，截止2023年12月31日，永宁街各类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均为100%，推进化解信访积案；12345热线工单、涉整改类工单按时办结率100%；统筹督办涉稳案件，已化解比例达80.43%，跟进化解比例为19.57%。根据永宁街提供的相关材料，2023年全街非警务矛盾纠纷案件办结率100%。  综合以上情况，舆情事件处理率为100%，本指标不扣分。 | 8 |
| 群体性事件成功处置率 | 8 | 100% | 96% | 10 | 根据永宁街提供的2023年维稳工作总结及《情况说明》，未发生重大涉稳事件，政治安全事件、暴恐事件保持“零发生”，全年各重点防护期均未发生突发涉稳群体事件，本指标不扣分。 | 8 |
| 重大安保任务无差错率 | 8 | 95% | 93% | 10 | 根据《关于增城区2023年最小应急单元大比武结果的通报》，2023年8月2日至4日，增城区委平安增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了增城区最小应急处置单元大比武活动，由各镇街结合辖区最小应急单元示范点建设，选取辖内1个重点部位，模拟寻衅滋事、聚众闹事、持械伤人等突发事件，开展“红蓝对抗”演练比武，通过比武，检验各最小应急单元队伍在面临各类突发案（事）件时的先期处置以及与属地公安机关联动配合，永宁街选取凤凰城B区为参演应急单元，开展寻衅滋事演练时间，综合得分90分，排名第三。综合以上情况，永宁街具有较好的面临各类突发案（事）件时的先期处置以及与属地公安机关联动配合水平，但未见2023年实际重大安保任务数量及完成情况文件，本指标扣1分。 | 7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8 | 0% | 为年初设置绩效指标，自评阶段未进行评价。 | / | 根据永宁街提供的2023年维稳工作总结，2023年未发生重大涉稳事件，政治安全事件、暴恐事件保持“零发生”，本指标不扣分。 | 8 |
| 维护社会平稳（年初设置） | 8 | 100% | 95% | 10 | 根据永宁街提供的相关材料，2023年永宁街开展以下维稳工作：一是依据专项行动方案通知开展重点排查化解9+1类矛盾纠纷和重点排查管理6类重点人员的工作。二是依据相关运行方案开展信访维稳工作，各类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均为100%，推进化解信访积案；12345热线工单、涉整改类工单按时办结率100%；统筹督办涉稳案件，已化解比例达80.43%，跟进化解比例为19.57%。三是依据《印发〈增城市关于建立群防群治队伍整体联动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增综治委〔2015〕3号）、开展群防群治工作，根据永宁街提供的2023年1-12月份村（社区）综合治理志愿队伍经费补贴明细表，2023年组织111-115名群防志愿者、161名微型消防站消防员、36名交通安全劝导员队伍开展综合治理工作，2023年10月及11月均在增城区群防群治工作镇街考核中获得第三名，扣分原因为督导检查落实勤务及装备保障不足，且未开展对讲机联网、宣传栏张贴群防群治力量内容等工作，未能取得相关分值。四是2023年年度内开展7次备勤任务，于2023年12月13日组织各村（社区）治保主任和群防志愿队员、辖区派出所、辖区最小应急单元负责人召开群防群治工作会议和警情分析研判会议。五是开展电诈摘牌工作，根据《关于公布2023年平安增城建设涉电信网络诈骗突出问题挂牌整治检查验收结果及确定2024年上半年挂牌整治工作的通知》，2023年全年，永宁街道电诈警情同比下降，电诈案件警情同比下降，成功见面率99.06%，高于全市成功见面率，预警成案“零发生”，低于全市预警成案率，完成摘牌整治工作。六是依据《关于转发〈中共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广州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会化服务系统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增卫计〔2018〕113号）购买2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专职社工服务，防范和处理精神病障碍患者，但未见专职社工实际工作开展成果文件及相关工作成果考核文件。  综合以上情况，永宁街2023年基本能维护辖区社会平稳，但年度指标值设置为比率，未能测算具体数值及明确绩效指标具体完成情况，且部分工作成果未见相关佐证文件，本指标扣1分。 | 7 |
| 维护社会平稳（自评阶段设置） | 8 | 98% | 95% | 10 | 根据永宁街提供的相关材料，2023年永宁街开展以下维稳工作：一是依据专项行动方案通知开展重点排查化解9+1类矛盾纠纷和重点排查管理6类重点人员的工作。二是依据相关运行方案开展信访维稳工作，各类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均为100%，推进化解信访积案；12345热线工单、涉整改类工单按时办结率100%；统筹督办涉稳案件，已化解比例达80.43%，跟进化解比例为19.57%。三是依据《印发〈增城市关于建立群防群治队伍整体联动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增综治委〔2015〕3号）、开展群防群治工作，根据永宁街提供的2023年1-12月份村（社区）综合治理志愿队伍经费补贴明细表，2023年组织111-115名群防志愿者、161名微型消防站消防员、36名交通安全劝导员队伍开展综合治理工作，2023年10月及11月均在增城区群防群治工作镇街考核中获得第三名，扣分原因为督导检查落实勤务及装备保障不足，且未开展对讲机联网、宣传栏张贴群防群治力量内容等工作，未能取得相关分值。四是2023年年度内开展7次备勤任务，于2023年12月13日组织各村（社区）治保主任和群防志愿队员、辖区派出所、辖区最小应急单元负责人召开群防群治工作会议和警情分析研判会议。五是开展电诈摘牌工作，根据《关于公布2023年平安增城建设涉电信网络诈骗突出问题挂牌整治检查验收结果及确定2024年上半年挂牌整治工作的通知》，2023年全年，永宁街道电诈警情同比下降，电诈案件警情同比下降，成功见面率99.06%，高于全市成功见面率，预警成案“零发生”，低于全市预警成案率，完成摘牌整治工作。六是依据《关于转发〈中共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广州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会化服务系统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增卫计〔2018〕113号）购买2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专职社工服务，防范和处理精神病障碍患者，但未见专职社工实际工作开展成果文件及相关工作成果考核文件。  综合以上情况，永宁街2023年基本能维护辖区社会平稳，但年度指标值设置为比率，未能测算具体数值及明确绩效指标具体完成情况，且部分工作成果未见相关佐证文件，本指标扣1分。 | 7 |
| 经济效益 | 群众投诉下降率 | 8 | 95% | 95% | 10 | 根据永宁街提供的《情况说明》，截止2023年12月31日，永宁街各类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均为100%，推进化解信访积案；12345热线工单、涉整改类工单按时办结率100%；统筹督办涉稳案件，已化解比例达80.43%，跟进化解比例为19.57%。但未见与2022年数据比对情况，本指标扣1分。 | 7 |
| 生态效益 | 投诉处理率 | 8 | 98% | 95% | 10 | 根据永宁街提供的《情况说明》，截止2023年12月31日，永宁街各类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均为100%，推进化解信访积案；12345热线工单、涉整改类工单按时办结率100%，本指标不扣分。 | 8 |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100\*80%） | | | 100 | 原始得分 | | 97 |  | 87.99 |
| 80 |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 |  | 70.39 |
| 自评工作质量 | 组织情况 |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 4 |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4分；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的不得分。 | | / | 永宁街自评组织工作基本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 | 4 |
| 自评材料质量 | 自评结果客观性 | 6 |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①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永宁街基本能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增城区2023年公共安全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均未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原因，扣1.5分； ②根据《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永宁街提供的相关材料，佐证材料未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且部分指标未见相关佐证文件，扣1.5分。 | 3 |
| 自评工作及时性 | 4 |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通过“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 | 永宁街基本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通过“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自评材料。 | 4 |
| 自评分析准确性 | 6 |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6分；5分＜分差≤10分的，得3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1分。 | | /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原始得分为97分，自评指标符合得分为87.99分，分差为9.01分，按既定的标准，扣3分。 | 3 |
|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100\*20%） | | | 20 |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 |  | 14 |
| 复核 结果 | 累计得分 | | | | | | 84.39 | |
| 评价等级 |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 | | | | | |